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6-5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侯毅先生、傅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避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价的情况，公司根据改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前，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3.17元/股；调整后：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侯毅先生、傅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变化，公司拟与各认购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以赞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侯毅先生、傅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会议以赞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侯毅先生、傅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修改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机制，因此，侯毅先生、员工持股计划需要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议案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赞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已于2016年3月8日发布，因此，本次对《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中的2015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已于2016年3月8日发布，因此，本次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的承诺》中的2015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6年度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确定2016年度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6-5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苑超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范超、张 冬红、刘志雄 3 名监事均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构成关联交易。3名关联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后，监事会已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范超、张 冬红、刘志雄 3 名监事均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构成关联交易。3名关联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后，监事会已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三、审议《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范超、张冬红、刘志雄3名监事均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构成关联交易。3名关联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后，监事会已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四、审议《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范超、张冬红、刘志雄3名监事均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构成关联交易。3名关联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后，监事会已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五、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范超、张冬红、刘志雄3名监事均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构成关联交易。3名关联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后，监事会已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6-5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预案修订稿对原预案所作的修订具体如下：

原预案内容：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3.1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36,674,259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了修订，本次调整后的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3.1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36,674,259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原预案内容：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预案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本预案	指	新纶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调整后：

释义

本预案	指	新纶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补充认购协议	指	新纶科技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原预案内容：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2. 借还银行贷款，适当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增强资本实力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高速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要量不断增加。为实现向功能材料产业的战略转型，公司在巩固发展现有销售渠道的同时，将加强对下游显示行业新客户的开发及海内外销售渠道建设；同时大力推进自有品牌建设，提升企业品牌形象，扩大销售规模。综上，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1.58%，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适当补充营运资金，增强资本实力，夯实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基础，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满足公司持续扩张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

原预案内容：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3.1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6,674,259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3.1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6,674,259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原预案内容：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侯毅、万赛投资、员工持股计划、鼎泰宏源、国能金海、华弘润泽、国能金汇、富威特，均已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调整后：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侯毅、万赛投资、员工持股计划、鼎泰宏源、国能金海、华弘润泽、国能金汇、富威特，均已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原预案内容：

第三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侯毅、万赛投资、员工持股计划、鼎泰宏源、国能金海、华弘润泽、国能金汇、富威特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2月5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公司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且认购方应认购发行人人股股份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比例
1	侯毅	50,000	37,965,072	27.78%
2	万赛投资	40,000	30,372,058	22.22%
3	员工持股计划	35,000	26,575,550	19.44%
4	鼎泰宏源	20,000	15,186,029	11.11%
5	国能金海	12,000	9,111,617	6.67%
6	华弘润泽	10,000	7,593,014	5.56%
7	国能金汇	8,000	6,074,412	4.44%
8	富威特	5,000	3,796,507	2.78%
合计		180,000	136,674,259	100.00%

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136,674,259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3.1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认购人应在接到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价款全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原预案内容：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5. 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证、立项及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调整后：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5. 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新恒东已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204832016CR0008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募投项目的立项、环评文件如下：

资格文件	文件编号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准予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备案的通知	武发改[2016]14号
环评批复	武环行审复[2016]47号

原预案内容：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02%，短期借款为118,457.06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4,400.00万元，合计122,857.06万元，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及资产负债率都弱于行业可比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1. 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	项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比率		
		2014年末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5年9月末
天华超净		3.60	2.76	2.94	2.20	1.67	0.70
新亚制程		1.48	1.52	1.18	1.15	0.41	0.41
可比公司均值		2.54	2.14	2.06	1.68	1.04	0.56
新纶科技		1.08	0.96	0.90	0.78	0.25	0.21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 公司的财务杠杆较高

公司	项目	资产负债率	
		2014.12.31	2015.9.30
天华超净		18.95%	20.24%
新亚制程		30.18%	30.10%
可比公司均值		24.57%	25.17%
新纶科技		51.85%	56.02%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偿债压力，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健性。

（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16,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增强资本实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16,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从事功能薄膜业务多年，经过长期研发、生产、销售的积累，公司在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明显，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条件。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国内外一流的研发团队，在薄膜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研发人员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3人，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10人，具有本科学位的人员40人，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薄膜材料研发经验，能够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要求。

（2）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营销人才，能够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才要求。

（3）市场优势

公司在国内外拥有广泛的销售渠道，能够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要求。

（4）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合理、可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功能薄膜领域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